

重庆市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文件

渝中退役军人局〔2024〕22号

重庆市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4〕19号）精神，现将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标准进行调整，详见附件1、附件2，调整后的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请各街道按照新提高的标准及时足额落实兑现，并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调标后落实情况报渝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科。

附件：1.重庆市渝中区部分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2.重庆市渝中区部分优抚对象地方优待补助金标准表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市渝中区部分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新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增加额	新标准
孤老烈属、红遗	3825.00	59	3884
烈 属	3810.00	59	3869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75.00	42	3417
病故军人遗属	3149	31	3180
在乡老复员军人	2476	33	250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433	9	1442
城镇无工作单位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840	42	882
60 周岁以上 农村籍退役士兵	$57.34 \times \text{服役年限}$	$2.66 \times \text{服役年限}$	$60 \times \text{服役年限}$
部分 60 周岁以上烈士 (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 子女	690	41	731

重庆市渝中区部分优抚对象地方优待补助金标准表

(新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增加额	新标准
烈属	“11.27” 烈属	4673.34	280	4953.34
	重庆解放前牺 牲烈士的遗属	3363.75	201.5	3565.25
	重庆解放后牺 牲烈士的遗属	2245.75	134.59	2380.3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1275.00	63.84	1338.84
病故军人遗属		836.75	33.42	870.17
在乡老复员军人		1378.00	106.75	1484.7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4	0	104
城镇无工作单位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0	0	100